國立高餐大附中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

111/04/26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全面加強訓練選手能力，以提高其技術水準，俾利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能獲得佳績，為校爭光。

二、訓練類別:全國技能競賽、全國商業技藝競賽、全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及其他各縣市餐旅群相關競賽。

三、訓練時間：各參賽職類於競賽前一～四個月展開密集訓練，依訓練情況由實習處統一申請公假。

四、實施方式：

（一）擬定各職類訓練計畫：請各科主任邀集指導教師及有經驗教師共同組成訓練小組，研商訂定加強訓練計畫；該計畫於集訓前完成，並送實習組備查。

（二）加強訓練選手之培訓輔導：所有選手應按指定之地點依時參加訓練，嗣後各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選手訓練進度，並與實習處密切保持聯繫。

（三）訓練日誌：請各指導老師督促選手確實填寫，經指導老師簽名，於每週五放學前送回實習處。

（四）訓練評量：訓練期間應規劃至少一次以上之模擬測驗，以增進選手臨場經驗，了解訓練成效，並針對選手技能缺點，補強訓練。

五、 作業及成績計算：

（一）培訓選手需於課後自我加強課業進度，並維持成績及格水準。

（二）訓練期中仍需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階段性作業。

（三）訓練期間如遇期中考試，成績依任課教師多元評量計分。

（四）學生評量成績依多元評量計分，並須符合公平原則。

六、訓練期間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實習工場使用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校規者，依校規議處。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